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铁汉生态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将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保理”）发生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智慧”）发生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地产”）发生总额不超过10,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杨鹤峰先生、李强先生、谢斐女士、郭子丽女士、李冬霞女士、刘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刘水先生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3,000	27,000
向关联人采购工程服务	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500	2,774.22
向关联人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500	1,271.4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弱电一体化工程服务	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74.22	3,200	0.87%	-13.31%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空气净化器等产品	28.46	200	0.01%	-85.77%	2020年4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凤冈县茶心谷文化主题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为酒店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196.81	200	0.05%	-1.6%	2020年4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施工服务	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给关联人	14.47	800	0.005%	-98.19%	2020年4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1,271.45	19,000	0.3%	-93.31%	2020年4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业务放缓,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及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业务放缓,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及预期。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大道288号201-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12-28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节能保理资产总额613,930,004.74元，净资产343,714,564.29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254,994.28元，净利润16,729,476.23元。

3、关联关系：中节能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控股孙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中节能保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东辉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2-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数据库、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上门安装；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和上门安装；城市智慧照明规划设计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工程施工，景观、亮化、室内外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工程施工，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汉智慧的总资产85,093,982.17元、净资产-2,821,479.65元，2020年度，华汉智慧营业收入35,938,974.3元、净利润8,004,309.4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联席董事长刘水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华汉智慧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华汉智慧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华汉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华汉智慧具备履约能力。

（三）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让仁

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西铁汉华翰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11-2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批发零售业；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汉地产的总资产667,730,502.52元、净资产-77,222,462.9元，2020年度，华汉地产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448,384.16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联席董事长刘水先生为华汉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华汉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华汉地产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将与中节能保理发生总额不超过4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华汉智慧发生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华汉地产发生总额不超过10,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开展融资业务；
-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华汉智慧采购工程服务；
- 3、公司及子公司向华汉地产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华汉智慧、华汉地产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

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1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梦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